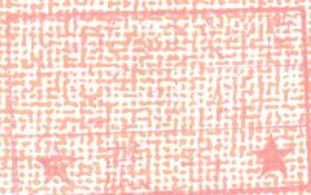




全国党校
《资本论》研究会
第一次学术讨论会
文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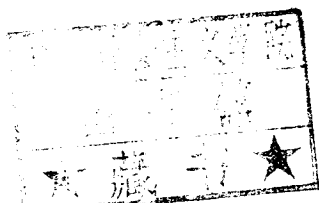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0.11.22
10.11.22-32

0000DF 000007

全国党校《资本论》研究会 第一次学术讨论会文集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全国党校《资本论》研究会
第一次学术讨论会文集**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 7.25 印张 179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 册
书号: 4230·135 定价 0.73元

目 录

全国党校《资本论》研究会成立大会暨 第一次学术讨论会总结发言·····王 珏 (1)	
关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 ——读《资本论》第一、三卷部分论述 的笔记·····刘炳璞 (11)	
两种含义相统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商品的价值·····宁 烈 郭绍墨 (24)	
试论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 价值决定中的作用·····熊朝华 (37)	
价值决定初探·····高文福 (57)	
怎样理解恩格斯所说“价值是生产 费用对效用的关系”·····刘大庆 (66)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社会 主义经济效益·····庄友松 晏永乾 (78)	
试论价值决定的原理及其对于提高经济 效益的指导意义·····卿天乐 (96)	
马克思关于劳动二重性的原理对于当代 社会主义经济研究的意义·····左 彤 (112)	
《资本论》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王堤生 (125)	
关于《资本论》第二卷的主要内容和现实 意义·····郑习炎 (135)	
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经济效益·····张瑞芳 (151)	

IIa1600c、IIb400c和I (1000v	
+1000m) 交换图式·····	李耀中 (161)
I (v+m) > IIc和扩大再生产	
——兼与林子力、刘国光等同志商榷···	白明虎 (169)
学习《资本论》第三卷 加快改革步伐····	安振加 (185)
马克思的利润理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应用·····	黄荫涛 (197)
应当重视学习和研究马克思的以经济过程的	
纯粹形态作为考察对象的方法	
——兼论对马恩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	
观点的理解·····	张履冰 (215)
编后记·····	(225)

全国党校《资本论》研究会成立 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 总 结 发 言

王 珏

同志们：

现在我受理事会的委托，作大会的总结报告。我们的这次大会，从3月28日开幕，经过了六天的紧张工作，今天即将结束了。我们在这次大会上，总结和交流了《资本论》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提出了今后的设想；讨论了《资本论》中关于价值和价值规律的基本原理及其对解决当前经济建设中实际问题的意义。大会还经过反复酝酿和充分协商，选举出全国党校《资本论》研究会理事会，通过了章程，宣告全国党校《资本论》研究会正式成立，从而胜利地完成了原定的三项任务，使大会得到了圆满成功。

我们这次大会所以取得这样的成果，首先是与福建省委的关怀、支持和领导分不开的。省委领导同志伍洪祥亲自参加了开幕式，并作了重要讲话，对全体到会同志的理论工作给予很大鼓励。省委常委、省计委主任王一士同志在3月31日又向大会作了关于福建经济形势和特区经济情况的报告，使同志们对党的对外开放政策加深了理解。

这次大会的胜利结束，还与东道主福建省委党校领导的支持、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和国民经济教研室的全体同志以及全体为大会服务的同志的辛勤工作和热情服务分不开，我谨代表与会同志，

在这里再一次向福建省委党校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筹备组的同志以身作则，夜以继日地工作，紧紧地依靠大家，群策群力，搞好会务，是我们这次大会开得很顺利，紧张而有秩序，在短短的几天里，就完成了上述几项任务的重要因素。

下面我就大会讨论和研究的几个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

关于《资本论》课程在今后党校正规化教学中的地位问题。同志们在分组讨论和大会经验交流中，结合历史经验和党校复校后的教学实践，一致认为，《资本论》及其原理的教学在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学中应占有重要地位，这一点无论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动摇。历史经验说明，凡属党的领导路线正确，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学风受到尊重的时候，《资本论》教学就受到重视，就被安排到教学计划中来；反之，当党的领导路线出现错误、主观主义猖獗的时候，《资本论》教学就受到干扰和排斥。因此，我们应当始终一贯地坚持在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学中开设《资本论》及其原理课程的必要性的认识。

其次，我们的教学实践特别是党校复校后的教学实践证明，党校不仅必须开设《资本论》课程，而且也可能经过我们的努力，把这一门主课教好。近几年来，许多省市党校，在理论班和培训班，安排了《资本论》教学。由于教员的努力，一般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在学员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和浓厚的兴趣。经过学习，学员一般能自觉地把所学的原理用于实践，不同程度地提高了理论水平和领导工作的水平。

第三，同志们在发言中还谈到，应当在党校的任务由短期轮训转向正规培训后，对《资本论》教学的地位，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就是说，正规化教学对于《资本论》教学的要求，不是降低了、

减少了，而是更高了、更重了。关于这方面的道理，我在开幕词中已经讲过，许多同志的发言也都谈得很透彻，在这里就不再重复了。我只想强调一点，就是我们决不能削弱而要加强《资本论》的教学，我们要有战略眼光，要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不要只从今后两三年这种短暂的时间或局部的情况出发考虑问题。如果从当前的某些党校的情况来看，《资本论》原著的教学有可能安排不上去，但从长远的观点、从发展的观点看问题，情况就不同了。

总之，这次大会，经过讨论，提高了对于《资本论》课程在今后党校正规化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认识。在这个问题上，大家取得了一致的看法，有了共同的语言。可以说这是本届大会的重要收获。

下面我想谈谈《资本论》教学内容的安排问题。从大会的发言来看，许多党校在这个问题上，都在自己的教学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可贵的经验。如中南组广州市委党校，安排理论班学习他们编选的《资本论》三卷节录本，湖南省委党校则从《资本论》一至三卷98章中选出29章作为学习内容，又把未选读的49章的基本内容向学员作了简单介绍，使学员对全书有一个较为系统的了解，以防止学习上出现间断或跳越的缺点，收到较好的效果。这方面的经验有很多，我就不一一列举了。我想着重谈谈安排《资本论》教学内容的原则，就是说应当根据培养目标、学员程度和教学力量的不同，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适当安排原著与原理的比重，决不能勉强划一，搞一刀切。大体可以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以原著为主学习原理；另一种是以原理为主读点原著；第三种是不读原著，只学原理。在一定时期内，从整个党校系统来说，这几种方式可以同时存在。但无论哪一种形式，都不意味着对《资本论》教学的要求有任何的降低，相反，是比过去更加提高了。中央党校编的节选本，是否适合教学的需要，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希

望同志们提出意见。在实际教学中，这个节选本可以再节选。

关于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已经受到了普遍重视，许多同志谈了自己的体会。过去党校开《资本论》课程，所以受到学员的欢迎，收到较好的效果，就是因为我们的教学，克服了本本主义，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解决了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问题。

同志们在交流经验时强调，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指导思想要明确，要旗帜鲜明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要使学员从整体上、从大的方面去联系，引导他们解决三方面的问题：一个是正确认识当前资本主义世界的新情况；另一个是运用基本原理研究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问题，二者相比，应以后者为主；第三是要联系学员的世界观问题，解决信仰共产主义、“学马列，信马列”的问题。

当然，我们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决不意味着可以放松基本原理的阐述，去支离破碎地或牵强附会地搞原则加例子，而是说必须在掌握原理的基础上联系实际。我们主张教学要有的放矢，但手中无矢怎能放呢？

同志们还谈到了以往的教学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各级党校的教学内容的衔接问题，节选造成的课程内容不连贯的问题，要求对全国各级党校的《资本论》教学工作有一个通盘的考虑和安排，要求对全国各级党校各种班次、各门课程的学习内容、目标、要求、大纲、教材等做出一个统一的具体的规划，各级党校既有分工又相互衔接，构成党校系统的教学体系，等等。西北组还提出少数民族地区党校《资本论》教学存在的一些特殊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应在今后教学过程中逐步研究解决。

关于《资本论》教学队伍的建设问题。这是提高《资本论》教学的基本建设，是一项紧迫的带有战略性的任务。同志们在讨论中分析了党校教学队伍的现状，认为党校对《资本论》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这同党校所担负的为现代化建设培训领

导干部的任务很不适应。这种状况，与教学人员数量不足，质量不高，中青年培养不力而出现的青黄不接有关。会上有的同志提出，搞好党校《资本论》教学需要“三才”，即人才、钱财和教材，而最重要的就是人才，迫切要求举办各种类型的师资培训班，要求开展和加强各种学术交流和教学研究活动。这些要求都是合理的，有待于通过研究会今后的活动求得逐步的解决。具体的做法，我在下边还要谈到。

但是，我们承认差距，是为了逐步地缩小这些差距，我们要有信心，力争经过五年、十年的努力，赶上或超过兄弟研究队伍，在我们的队伍里培养出一批《资本论》通，把我们的队伍锻炼成为全国第一流的《资本论》教学和研究队伍。我们应当充分利用当前党为《资本论》的教学和研究所创造的极好的条件，加倍地努力工作，以开创一个新局面。

(二)

对价值决定问题讨论的几点意见：

1、从这次讨论情况来看，我们认为组织这次讨论很有必要，其理由是：第一，大家对价值决定在理论上的认识上很不一致，这种不一致本身，就说明有深入讨论的必要；第二，这个问题是存在我们教学中的一个难题；第三，这个问题对于现实经济生活具有普遍的重大意义。

2、关于价值决定的讨论，从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来看，概括起来大体不外三种观点和意见。持第一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商品价值量由两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大家简称为“共同决定论”。其理由是：

第一，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统一决定商品价值。因为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同一的，不可分离的二重规定，

这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是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的统一。

第二，不能说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是价值决定，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是价值实现。如果不按社会需要生产，商品多余部分的劳动，就不会得到社会承认，也不会形成价值。

第三，承认价值决定包括有第二种含义的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供求决定论。关键要搞清价值决定的根本原因。马克思说，只有社会所需要的劳动才是社会必要劳动，他说需要是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但它不是形成价值的原因，形成价值的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持第二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价值决定是指决定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它只能是第一种含义的必要劳动时间。理由是：

第一，第一种含义的劳动时间是说“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是指正常的一般的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一定时期的社会生产的分配状况决定这一时期某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即使用价值量，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乘以社会需要量，就等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第二，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际上是某种商品的使用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只决定能够实现的价值量，也就是价格，并不决定价值。

第三，不同意共同决定论的观点，因为这一观点有难以解决的两个问题：（一）单位商品价值和价格必须永远一致；（二）商品产量是它的价值量的决定因素之一。这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相违背。

持第三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决定商品价值量。当商品生产发展到资本主义生产时，价值量就是由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决定的。为了证明这一观点，这些同志还引证了《资本论》第三卷讲到的价值决定的三种情况，某种使用价值社会需要量等于、大于和小于社会生产量时，社会价值就由中等、劣等和优等生产条件来决定。这里不论哪种情况，都是劳动决定价值。

现在谈谈我个人的看法。

所谓价值决定是指商品价值量是由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抽象讲，就是第一卷的讲法，“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如果具体讲，即第三卷的讲法，“即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当时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

价值量的决定，可以有三种情况，即中等、优等或劣等三种生产条件的其中一种决定商品的价值量。这里表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是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同劳动生产率这两个因素有关，即商品价值量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以有抽象的（个别的）和具体的（整体的）两个表述方法。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二重含义，第二重含义是第一重含义的具体化。

这种具体化表现在两个问题上：

第一、因为分析的是同一类产品总量的价值量决定，必须研究生产这个商品总量的各类企业的技术构成情况，阐明何种技术水平（劳动生产率）的劳动时间生产出商品总量中的大多数，从而这种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总量的价值量。

第二、说明一个部门总商品量的价值量决定的问题，必须假定供给和需要是平衡的。社会需要是社会的使用价值，它不决定

价值，而是价值决定的一个前提条件。假如社会需要500个暖水瓶，在劳动生产率比较高的情况下，生产它只需用50个小时；而在劳动生产率较低的情况下，就需要500个小时。可见，生产500个水瓶是需要50个小时还是500个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与生产该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

我们以同供给平衡的社会需要作为讨论价值决定的前提，有人根据这一点认为社会需要也是决定价值量的根据，这是不正确的。

研究价值和价值规律对于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知道，商品价格是以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商品也不例外，因此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理论上弄清楚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问题。只有从理论上弄清楚这些问题，才能制定出正确的价格政策，以及对各个部门的商品确定合理的比价，从而才能促进各种商品、各个部门的经济按比例发展。可见，研究这一问题，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能否迅速发展的现实问题。

同志们！经过这次学术讨论，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无疑这有利于我们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

我们这次学术讨论，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行了争论，这是很自然的，这不仅不是坏事，而且是大好事。因为学术问题、理论问题，必须贯彻双百方针。但是，我们每个同志还必须掌握另一条，即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只有这样才能继续前进。

同志们！让我们在今后的学习和实践中，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使我们的认识能够接近真理。

(三)

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全体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根据同

志们的讨论意见，对研究会的组织机构、活动方式和活动内容，以及创办刊物等问题，提出一个初步设想。

1、关于组织机构（即体制问题）。第一届全体理事会决定：

第一，本会下设六个组，每一行政大区为一个组。为了减少层次，各大区不设分会。今后各大区的活动由各大区的常务理事牵头进行。

第二，大会闭幕期间，由常务理事会领导日常工作。本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组织组，资料、刊物组。

第三，关于组织发展和入会手续。根据会章规定，无论是发展团体会员还是发展个人会员，都要履行入会手续。要有介绍人介绍，要交纳会费，并由秘书组织组发给会员证。

2、研究会的活动方式和内容。根据理事会的意见，研究会活动遵循以“分散为主、集中为辅”的原则。本会进行活动的范围可分为全国、大区、省市自治区三个层次。

第一，全国性的大会一般为一年到两年召开一次。今后召开全国性的会议，为了保证一定质量，大会要求：

（1）秘书组至少要在会议召开的半年以前，通知会员大会将要讨论的中心内容。

（2）凡参加全国性会议的会员，必须提供有一定水平的论文，中南组的同志称之为“会议介绍信”。

（3）会议讨论的内容，一般为有关《资本论》的学术理论问题和运用《资本论》的基本原理，探讨当前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所提出的实际问题。

第二，大区（即组）的会议，一般为半年到一年召开一次。会议内容可以针对本大区的情况，灵活掌握，既可讨论《资本论》的教学大纲，又可以成为小型备课会；既可进行学术性探讨，又可搞成经验交流会。比如，华东组就计划在十月份左右召开大区会议，讨论《资本论》的讲稿、大纲等有关问题。中南组也准备

在近期内组织五省市的同志进行集体备课。

3、大会设想创办一个不定期的刊物，刊载有关《资本论》教学研究的论文、译文和国内外情报资料。目前，由于在人员、经费和印刷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困难，会后将同有关方面进行磋商，力争使刊物早日同广大会员见面。

此外，还有的同志建议暑期举办《资本论》研究班、学习班等，由于举办的地点定不下来，所以，只能在会后商定，另行通知。

同志们！全国党校《资本论》研究会成立大会和第一次学术讨论会，经过一周多的紧张学习和讨论，即将胜利地结束了。我们的大会所以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地结束，除了大家的努力之外，主要是福建省委的领导和支持，特别是福建省委党校的同志们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支持大会，我代表参加会议的全体代表向福建省委、福建省委党校的同志们再一次致谢！

关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

——读《资本论》第一、三卷部分论述的笔记

刘 炳 璞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全面地论述了商品价值量的决定,完整地阐明了商品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原理。掌握这一原理运用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对于促使我们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的劳动消耗,合理分配社会总劳动,有着重要意义。但是,对于这一原理,经济理论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理解。本文就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三卷中的有关论述,谈些认识。

一 两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统一决定商品的价值量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论述了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后,又在第三卷中进一步明确指出它还“包含着另一种意义”^①。我们可以领会到,商品价值量由以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含两种意义:第一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生产单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二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生产一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两种意义”,是由商品价值量的决定本身所必须解决的两个方面的问题规定的。

一方面,商品价值量的决定必须回答单个商品的价值量要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7页。

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问题。因为在社会上,每种商品都是由同行的许多生产者生产的。由于每种商品的各个生产者的技术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他们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就不一样。一个个商品的价值量,是不是分别由各个生产者按照自己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呢?是不是一个商品生产者越懒,劳动强度越轻,劳动越不熟练,劳动条件越差,从而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越多,其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呢?马克思根据价值的性质,科学地解决了这一难题。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的凝结。抽象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全部劳动力,虽然由众多的单个劳动力构成,但其中每个劳动力都当作同一的社会平均的劳动力。因此,单个商品的价值量不能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只能由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既然单个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那末对于一种商品的各个条件不同的生产者来说,在其个别劳动时间与单个商品价值量之间的关系上,就出现如下不同的情况:(1)某些生产者,由于在相当于“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从事生产,其个别劳动时间就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一致,从而其商品价值量就直接由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2)某些生产者,由于在高于“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和“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情况下从事生产,其个别劳动时间就会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其商品的价值量只能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就由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较高的个别劳动时间,折合为较多的从而与“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